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903,068 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2,542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474 千元。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474 千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23,500 千元。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2,309,624 千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